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48號

原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榮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9,2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2,6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4萬2,679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被告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，若公司登記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、公司所在地與民事起訴狀所載之不符者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